**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相关事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租金、租金缴纳方式及押金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

2、商铺租赁采用先缴纳租金后使用原则，乙方每年度缴纳一次租金。

第四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有权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但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存在无故拖欠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所欠租金总额的5%。如拖欠租金达10天（含）以上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且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续租。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

4、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十天的搬迁时间，逾期不搬迁的，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7、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租房用途，遵守中法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出租房屋相关资料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包括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9、甲方在租赁期内负责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性维修。

第六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七条：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的，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证件号： 证件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